目录

1、**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2、**部门预算总体情况及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3、**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4、**“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5、**绩效信息**

6、**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7、**国有资产预算情况**

8、**名词解释**

9、**其他情况说明**

农村工作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结合我区农业和农业机械化工作实际,对辖区内购置农机者进行补贴。

（2）根据农业部、省农业厅和财政厅等有关文件精神和唐山市农牧局和财政局文件要求做好农机深松补贴工作。

（3）按照中央部署及省委办公厅土地确权工作意见和唐山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开展土地确权工作。

（4）保证全区林木砍伐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完成对林木生产的现场堪察工作，保证全区林业生产安全。

（5）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组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工作。

（6）组织实施做好宣传、巡查监管以及秸秆禁烧应急物资的储备。

（7）根据国家、省、市要求，汇总上报项目，合理安排水库移民后扶资金，保障我区移民信访稳定。

（8）落实动物防疫检疫政策，建立完善动物防疫和检疫体系。组织开展动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强制免疫、疫情普查、各项信息报告等工作。按现有行政村数每村选聘一名村级农民技术员并组织培训进行误工补贴。

（9）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指导植物防疫体系建设，监测疫情、全区植保技术的指导和培训等。

（10）农药、肥料、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样品抽检。

（1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果蔬种植环节农药残留的抽样检测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12）严厉打击非法添加瘦肉精违法行为，严防不合格肉及肉制品流入市场、餐桌。

（13）加快全区奶牛改良步伐，提高高产奶牛冻精细管的应用率，促进奶牛生产发展和农民致富增收

（14）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设施。

2、机构情况

农服中心下设三个处室综合处、农业处、产业处;两个下属单位动监所、农技站。2017年7月农服中心成立，农业处、动监所、农技站在农服中心成立前靠挂在高新区发展改革局下面，农服中心成立后，又新增设综合处、产业处。

我部门为正科级，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经费形式是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及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农村工作服务中心2018年收入预算：104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68.54万元，基金预算拨款272.96万元。

农村工作服务中心2018年支出预算：104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9.1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1.48万元，项目支出450.86万元。

与2017年相比增加100%，原因：农村工作服务中心为2017年7月新增单位。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为保障农村工作服务中心正常运行，2018年安排运行经费41.48万元（其中办公费4.65万元、水费1.1万元、电费3.5万元、邮电费1.4万元、取暖费18.5万元、差旅费1万元、会议费0.6万元、租赁费2.72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培训费0.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工会经费3.5万元、其他业务费0.31万元）。对比2017年增加41.18万元，主要原因：农村工作服务中心为2017年7月新增单位。

**四、“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3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3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安排0万元，新增单位上年无数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安排3万元，较上年增加3万元，增加原因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为2017年7月新增单位。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0.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0.5万元。原因农村工作服务中心为2017年7月新增单位。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万元，新增单位上年无数据。

（四）会议费安排0.6万元，新增单位上年无数据。

（五）培训费安排0.7万元，新增单位上年无数据。

**五、绩效信息**

指导全区农业农村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惠农支农政策，加强动物疫病防控，确保畜牧业生产安全；提高农产品质量和产量，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加强农业执法力度，确保种子、农药安全；继续做好移民资金发放和信访稳定工作；全力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继续做好林业工作、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努力完成秋冬季造林及创建森林城市任务；规范流转行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打造美丽乡村片区，加快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111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综合业务管理 | 　 | 机关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落实、信息收集和报送；负责按照上级要求，依法依规，协调推进涉及我区的市级以上重点工程；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 保障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 保证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协调、督导领导交办的各项事项及涉及到我区的重点工程 | ≥90% | ≥80% | ≥70% | <70% |
|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 　10 | 按照省农业厅和财政厅下发文件指导意见和市农牧局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农业和农业机械化工作实际,对辖区内购机者进行补贴。 | 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补贴实施方案，完成工作。 | 制定方案，按要求完成农机补贴工作。 | ≥90% | ≥80% | ≥70% | <70% |
| 深松补贴工作 | 　 | 根据农业部、省农业厅和财政厅等有关文件精神和唐山市农牧局和财政局文件要求做好深松补贴工作 | 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深松实施方案，完成工作。 | 制定方案，按要求完成深松工作 | ≥90% | ≥80% | ≥70% | <70% |
| 土地确权工作 | 　5 | 按照中央部署及省委办公厅确权工作意见和唐山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开展工作。 |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工作。 | 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 ≥90% | ≥80% | ≥70% | <70% |
| 造林计划 | 105　 |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造林工作 | 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 ≥90% | ≥80% | ≥70% | <70% |
| 农村面貌改造提升 | 　272.96 |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组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 | 按照省、市要求完成美丽乡村重点村改造项目 | 对标市级要求，完成我区美丽乡村重点村项目建设。 | ≥90% | ≥80% | ≥70% | <70% |
| 实施农业产业化专项补助 | 　 | 通过政策资金引导，加快建设农产品加工和大型物流项目。 | 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增幅 | 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增幅≥5% | ≥90% | ≥80% | ≥70% | <70% |
| 大气污染防治、秸秆禁烧工作。 | 　 | 组织实施做好宣传、、巡查监管以及秸秆禁烧应急物资的储备 |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秸秆禁烧工作。 | 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 ≥90% | ≥80% | ≥70% | <70% |
|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 | 　 | 根据国家、省、市要求，汇总上报项目，合理安排水库移民后扶资金，保障我区移民信访稳定。 | 合理安排水库移民后扶资金，保障我区移民信访稳定。 | 合理安排资金，及时发放，没有重点信访事件。 | 100% | ≥80% | ≥70% | <70% |
| 果蔬种植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 | 　 | 果蔬种植环节农药残留的抽样检测工作 | 按唐农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蔬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要求，应对全区农产品、蔬菜产品进行严格监管，保证食品安全。 | 制定方案，规范抽检 | ≥90% | ≥80% | ≥70% | <70% |
| 农民技术员管理 | 　2.82 | 按照唐农技改发[2015]1号、唐农技改发【2008】1号文件要求，按现有行政村数每村选聘一名村级农民技术员，2018年度47名村级农民技术员。 | 组织农民技术员参加一到两次相关专业的技术培训，负责对村级农民技术员考核和管理；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每月向村级农民技术员发放100元务工补贴，由市、县财政各担负50元。 | 组织培训、定期考核管理、按年发放务工补贴。 | 100% | ≥80% | ≥70% | <70% |
| 病虫害防治 | 　 |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指导植物防疫体系建设，监测疫情、全区植保技术的指导和培训等。 | 监测小麦、玉米病虫害发生情况，指导农户依据农作物生长特点、天气变化等多因素适时管理，印发宣传技术手册等。 | 有实施方案、有发放记录、广泛宣传 | ≥90% | ≥80% | ≥70% | <70% |
| 农药、肥料、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产品的登记、样品抽检。 | 　 | 农药、肥料、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样品抽检 | 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资格审查、核准，及“一牌一证一卡两软件”建设等。经营单位农资产品登记备案活动，包括库房租赁、表格印刷等。完成农药样品抽样、检测等。 | 有经营单位审核档案、抽样检测记录、检查记录 | ≥90% | ≥80% | ≥70% | <70% |
| 农业种植指导、农业测产、土壤深松 | 　 | 按河北省农业厅、财政厅2015-2017年农机深松作业实施意见（冀农财发[2015]3号）、唐农机推发[2016]5号，我区需完成1.5万亩松作业，此项为开展工作的交通费、测量工具、宣传等费用 | 科学组织，规范管理，做好宣传工作，完成工作。 | 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 ≥90% | ≥80% | ≥70% | <70% |
| 林业行政执法监管 | 　 | 保证全区林木砍伐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完成对林木生产的现场堪察工作 | 林业执法砍伐设备购置费以及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等相关工作。 | 有砍伐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档案 | ≥90% | ≥80% | ≥70% | <70% |
| 林木病虫害调查与防治 | 　 | 保证全区林业生产安全 | 进行林木病虫害调查、防治、指导工作和森林植物检疫工作 | 不出现安全事故 | ≥90% | ≥80% | ≥70% | <70% |
| 奶牛品种改良工作 | 　8.5 | 加快全区奶牛改良步伐，提高高产奶牛冻精细管的应用率，促进奶牛生产发展和农民致富增收 | 推广优质种畜禽品种。 | 奶牛品种改良工作 | 100% | ≥90% | ≥80% | <80% |
| 动物疫病防控 | 　30　　　 | 常规工作，落实动物防疫检疫政策，建立完善动物防疫和检疫体系。组织开展动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 有效减少动物疫情危害,促进农业健康发展 | 应免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率 | 100% | ≥95% | ≥90% | <90% |
|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90% | ≥70% | <70% |
| 动物疫情监测目标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突发动物疫情处置率 | 100% | ≥98% | ≥95% | <95% |
|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4　 |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提高监管能力,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 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抽检计划完成率 | 100% | ≥98% | ≥95% | <95% |
|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率 | 100% | ≤2% | ≤5% | ≤6% |
| 负责动物诊疗和村级防疫员的监督管理 | 　2.58 | 负责强制免疫、疫情普查、各项信息报告等工作。 | 组织防疫协助员一到两次相关专业的技术培训，并对其进行考核和管理；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其误工补贴列入市、县财政预算，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不少于1200元，市财政按照1：1配套补助。 | 负责动物诊疗和村级防疫员的监督管理 | 　 | 　 | 　 | 　 |
| 瘦肉精快检及抽样检测，全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10 | 常规工作，严厉打击非法添加瘦肉精违法行为，严防不合格肉及肉制品流入市场、餐桌 | 严厉打击非法添加瘦肉精违法行为，严防不合格肉及肉制品流入市场、餐桌 | 瘦肉精快检及抽样检测，全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 　 | 　 | 　 |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设施 | 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 负责收集辖区内病死畜禽并委托外县区进行无害化处理 | 100% | ≥80% | ≥6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有1个项目列入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为272.9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11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272.96** | **272.96** |  | **272.96** |  |  |  |
|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 | 272.96 | 环境服务 | C16 |  | 1 | 272.96 | 272.96 | 272.96 |  | 272.96 |  |  |  |

**七、国有资产预算情况**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合计　　　 | - -7 | 6.95 |
|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  |
| 　　其中：房屋 |  |  |
| 二、通用设备 | 1 | 6.17 |
| 　　其中：汽车 | 1 | 6.17 |
| 三、专用设备 |  |  |
| 四、文物与陈列品 |  |  |
| 　　其中：文物 |  |  |
| 　　陈列品 |  |  |
| 五、图书档案 |  |  |
| 　　其中：图书资料 |  |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6 | 0.78 |
| 　　其中：家具用具 | 6 | 0.78 |

我部门2018年无购置情况

**八、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因此相关表格数据为零。